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冠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庭嘉　律師
　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宏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　律師
　　周元培　律師
　　洪郁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15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7月25日下午5 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9月3日下午15時30分，在本院4樓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柯盛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